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
涉及的新湖期货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 0970 号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7 日

目 录

评估师声明.....	1
摘 要.....	2
正 文.....	4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概况.....	4
二、评估目的.....	8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0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20
五、评估基准日.....	20
六、评估依据.....	20
七、评估方法.....	22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4
九、评估假设.....	26
十、评估结论.....	27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8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9
十三、评估报告日.....	31
附 件.....	32



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在评估对象中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我们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
涉及的新潮期货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 0970 号

摘 要

一、项目名称：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新潮期货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二、委托方：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三、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被评估单位股东、相关证券公司、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国家法律、法规明确的为实现与本次评估目的相关经济行为而需要使用本评估报告的相关当事方使用。

四、被评估单位：新潮期货有限公司

五、评估目的：股权转让

六、经济行为：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所持有的新潮期货有限公司股权，需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新潮期货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提供价值专业意见。

七、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八、评估范围：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九、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十、评估基准日：2017年3月31日

十一、评估方法：市场法、收益法

十二、评估结论：经市场法评估，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116,4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亿陆仟肆佰万元整），较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 49,987.87 万元，增值率为 75.27 %。

十三、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仅对股权转让之经济行为有效。并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资产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即 2017 年 3 月 31 日至 2018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年3月30日)有效。当评估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结论失效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重新委托评估。

十四、特别事项说明：

1、 新湖国际金融（香港）由于账面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54,129.44 元，账面净值 35,900.33 元，共 17 台/套电子设备，主要为冰箱、微波炉、热水器、空气净化器等，价值量较小，无经营收入，仅为利息收入，本次评估时间较紧，应委托方要求评估人员未到现场勘查，通过与香港财务人员沟通，对固定资产部分拍照，核实设备的数量及使用状况，对往来款项抽查凭证，对财务报表列示项进行了清查。

2、 上海新湖瑞丰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期末库存商品中价值 10,690,128.21 元标准仓单被质押于上海期货交易所获得交易资金，质押商品明细如下：

项 目	手数	合约乘数	数量
白银	130	15	1,950.00 千克
沥青	36	10	360 吨
锌锭	30	5	150 吨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同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假设、限制使用条件以及特别事项说明。



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
涉及的新潮期货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 0970 号

正 文

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新潮期货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概况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委托方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1、 委托方概况：

委托方名称：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2941287T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嘉兴市中山路禾兴路口

法定代表人：林俊波

注册资本：捌拾伍亿玖仟玖佰叁拾肆万叁仟伍佰叁拾陆元

成立日期：1993 年 02 月 23 日

经营期限：1993 年 02 月 2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煤炭（无储存）的销售。 实业投资，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石化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家俱、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木竹材、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无线）、机电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设备、黄金饰品、珠宝玉器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管理，信息咨询，国内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广告业务，电子计算机网络系统及软件的研发、技术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关系：

委托方为被评估单位的股东。

3、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被评估单位股东、相关证券公司、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国家法律、法规明确的为实现与本次评估目的相关经济行为而需要使用本评估报告的相关当事方使用。

（二）被评估单位：

1、被评估单位概况：

被评估单位名称：新湖期货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0002267X8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上海市裕通路100号36层

法定代表人：马文胜

注册资本：人民币225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5年10月23日

经营期限：1995年10月23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被评估单位股权结构及历史沿革

被评估单位原单位名称为浙江天地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10月，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由浙江港澳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万向集团公司、浙江中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期货交易信息服务中心、浙江银河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浙江省信托投资公司和浙江金威电子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者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浙江港澳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649.40	32.470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投资者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万向集团公司	426.70	21.335
浙江中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6.40	16.320
浙江省期货交易信息服务中心	300.00	15.000
浙江银河股份有限公司	127.50	6.375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浙江省信托投资公司	85.00	4.250
浙江金威电子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85.00	4.250
合 计	2,000.00	100.00

上述出资经浙江信益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验字（95）第11号”验资报告。

经历次变更后，2017年3月根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公司章程，股东杭州兴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受让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4.89%股权，经本次变更后截止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如下表：

投资者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杭州兴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150.00	54.00
上海众孚实业有限公司	4,950.00	22.00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3,525.00	15.67
宁波昌达贸易有限公司	1,675.00	7.44
上海升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0.89
合 计	22,500.00	100.00

被评估单位公司于2012年12月18日取得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换发的许可证号为32090000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

3、被评估单位历史财务资料

被评估单位近两年及基准日资产负债（合并报表口径）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3月31日
总资产	4,904,068,010.40	5,340,059,869.87	5,954,530,168.74
总负债	4,153,501,549.87	4,530,319,348.56	5,290,408,823.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50,566,460.53	809,740,521.31	664,121,345.34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	750,566,460.53	809,740,521.31	664,121,345.34

被评估单位近两年及基准日经营状况（合并报表口径）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1-3月
一、营业收入	610,577,993.06	793,459,187.35	246,154,063.37
手续费收入	117,059,810.81	124,387,540.44	29,310,689.32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项 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3 月
佣金净收入	-	-	-
利息净收入	115,702,929.29	90,962,297.34	26,257,956.35
投资收益	10,342,048.92	14,176,939.52	-163,357.5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填列)	5,271,147.65	-1,081,648.24	-2,932,861.57
汇兑收益	-	-	--
其他业务收入	362,202,056.39	565,014,058.29	193,681,636.79
二、营业支出	550,099,776.00	718,210,696.13	239,941,727.91
提取期货风险准备金	5,724,835.58	6,118,045.85	1,458,377.14
营业税金及附加	6,605,192.34	2,936,153.31	220,687.06
业务及管理费	173,508,895.56	162,137,990.84	51,357,063.91
资产减值损失	601,050.03	-800,286.73	134,942.74
其他业务成本	363,659,802.49	547,818,792.86	186,770,657.06
三、营业利润	60,478,217.06	75,248,491.22	6,212,335.46
加：营业外收入	2,703,758.13	2,677,722.49	920.58
减：营业外支出	77,556.47	203,572.49	719.77
四、利润总额	63,104,418.72	77,722,641.22	6,212,536.27
减：所得税费用	15,242,175.24	19,020,767.87	1,779,076.44
五、净利润	47,862,243.48	58,701,873.35	4,433,459.83

上述 2015 年数据摘自被评估单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信会师报字[2016]第 130053 号”。2016 年及基准日数据摘自被评估单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2691 号。

被评估单位近两年及基准日资产负债（母公司口径）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3月31日
总资产	4,817,713,134.32	5,313,655,698.89	5,959,072,190.71
总负债	4,070,499,955.34	4,516,397,248.61	5,307,460,109.79
所有者权益	747,213,178.98	797,258,450.28	651,612,080.92

被评估单位近两年及基准日经营状况（母公司口径）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3 月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项 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3 月
一、营业收入	240,139,299.40	228,960,170.89	56,439,866.94
手续费收入	117,447,380.90	128,283,613.00	29,399,297.49
佣金净收入			
利息净收入	115,681,421.31	90,812,028.50	26,257,690.73
投资收益	2,740,100.35	8,904,971.14	1,676,118.2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018,557.60	-1,662,046.01	-1,100,959.44
汇兑收益			-
其他业务收入	251,839.33	2,621,604.26	207,719.89
二、营业支出	181,399,575.79	165,033,589.88	50,412,370.88
提取期货风险准备金	5,724,835.58	6,118,045.85	1,458,377.14
营业税金及附加	6,551,040.57	2,726,094.83	213,120.96
业务及管理费	168,458,810.83	156,995,464.33	48,669,509.77
资产减值损失	645,718.41	-817,996.63	71,363.01
其他业务成本	19,170.40	11,981.50	-
三、营业利润	58,739,723.70	63,926,581.01	6,027,496.06
加：营业外收入	2,132,982.93	2,124,049.78	145.16
减：营业外支出	77,556.47	203,572.49	719.77
四、利润总额	60,795,150.16	65,847,058.30	6,026,921.45
减：所得税费用	14,412,678.31	15,801,787.00	1,673,290.81
五、净利润	46,382,471.85	50,045,271.30	4,353,630.64

上述 2015 年数据摘自被评估单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信会师报字[2016]第 130053 号”。2016 年及基准日数据摘自被评估单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2691 号。

4、会计及税收政策

被评估单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3、1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6.5、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7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2

注 1：其中服务费、金融产品转让税率为 6%，农产品税率 13%，工业品为 17%。

注 2：新湖国际金融（香港）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为 16.5%

5、被评估单位经营概述

新湖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期货”）成立于 1995 年，前身为“天地期货”，2008 年 1 月份正式更名为“新湖期货”，在以董事长马文胜为代表的优秀高管团队的带领下，新湖期货进入快速发展时期。2011 年 1 月，新湖期货从杭州迁址上海，续写快速发展的新篇章。经过几年的发展，新湖期货取得了突破性的业绩，截止到 2015 年初，员工规模由 2008 年的 50 人扩大至 500 多人；营业部由最初的 4 家（嘉兴、郑州、福州、临海、）发展为 24 家（嘉兴、郑州、福州、台州、青岛、大连、温州、深圳、海口、上海、沈阳、北京、杭州、济南、重庆、长沙、厦门、西安、成都、太原、武汉、宁波、上海自贸区、哈尔滨）；为中国期货业协会副会长单位，上海期货同业公会监事长单位，上海期货交易所理事单位，在行业内的影响力日益扩大。

新湖期货拥有为上海、大连、郑州三家期货交易所会员资格，并于 2008 年 1 月取得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结算会员资格，2014 年 11 月 7 日变更为全面结算会员。可代理客户从事国内所有品种的期货交易。新湖期货研究所和各营业部、事业部，从事与上市品种相关产业的调研、研究、开发和服务，可为企业、金融机构和投资者提供投资交易、套期保值、套利对冲交易、期现套利、投资产品与工具设计和实物交割等多种个性化服务产品和信息咨询服务，还可提供专业培训、产业调研、驻厂调研和企业保值方案设计等专项服务。2011 年 8 月，新湖期货首批取得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2012 年 11 月首批获得资管业务牌照。2013 年 5 月获得设立风险管理子公司资格，进一步拓展了公司的业务范围、提升公司的服务质量。2015 年 1 月 27 日，由上海证交所批复新湖期货成为股票期权交易参与者，并开通股票期权经纪业务交易权限。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主要办公场所位于上海市闸北区裕通路 100 号宝矿洲际商务中心 36 楼整层 3601 室。系向上海耀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赁使用，各营业部在当地分别租用办公场所，至评估基准日均已结清房屋租金。租赁房屋不在此次评估范围内。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新潮期货有限公司股权，需对所涉及的新潮期货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的评估对象是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的评估范围是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账面价值
一、流动资产合计	5,825,671,291.90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133,400,898.81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108,026,000.00
期货会员资格投资	1,400,000.00
固定资产净额	9,670,728.26
无形资产净额	3,078,372.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7,265.64
其他资产	10,958,532.70
三、资产总计	5,959,072,190.71
四、流动负债合计	5,307,104,970.10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355,139.69
六、负债总计	5,307,460,109.79
七、净资产	651,612,080.92

上述资产、负债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文号为：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2691 号。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主要资产包括为交易性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房屋建筑物、设备类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值为 85,155,022.75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托管单位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时间	成本	账面值
1	浦发银行	新潮期货浦发稳健策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6.2.25	10,569,800.00	11,163,753.33
2	宁波银行	新潮聚合进取 2 期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	2016.3.1	2,000,000.00	2,182,500.00
3	宁波银行	新潮聚合进取 3 期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	2016.3.1	3,000,000.00	3,273,750.00
4	厦门信托	厦门信托-新潮期货稳健策略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资金信托计划	2016.4.20	3,490,000.00	3,697,250.00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话：021-633910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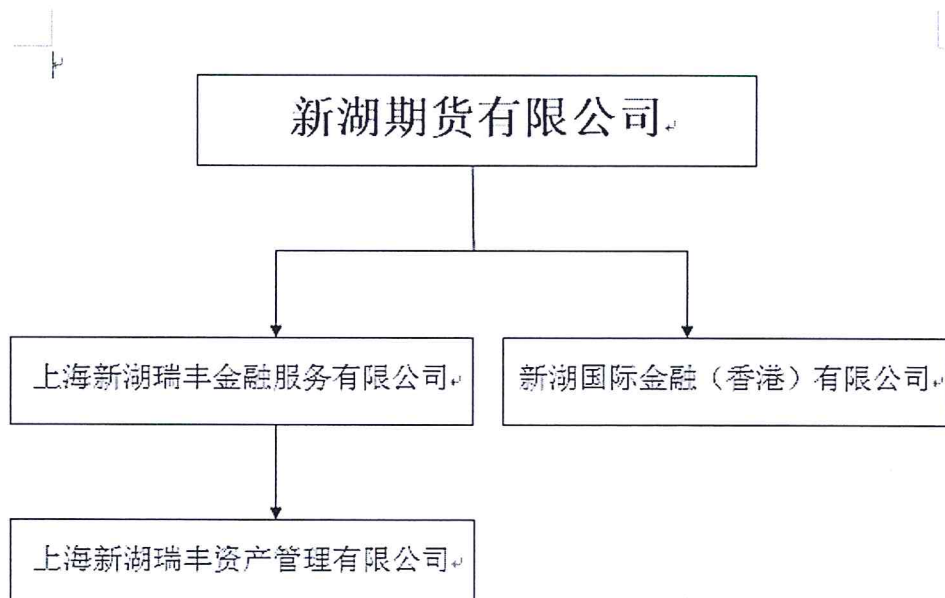
传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序号	托管单位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时间	成本	账面值
5	平安银行	新湖汇金1号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	2016.5.12	10,000,000.00	10,000,000.00
6	国信证券	新湖金文1期资产管理计划国信募集专户	资产管理计划	2016.5.24	1,500,000.00	1,500,000.00
7	国信证券	新湖银苜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	2016.6.20	3,000,000.00	3,254,835.74
8	上海银行	新湖稳健收益2号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	2016.6.22	2,874,664.00	2,952,444.44
9	国信证券	新湖领汇量化对冲1号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	2016.6.30	3,300,000.00	3,300,000.00
10	国信证券	新湖闲趣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2016.7.8	1,000,000.00	1,157,819.53
11	招商证券	新湖闲趣1号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	2016.11.10	1,000,000.00	1,031,875.04
12	招商证券	新湖星火燎原1号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	2016.11.23	1,000,000.00	931,094.12
13	上海银行	新湖稳健收益3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2016.11.18	15,000,000.00	14,634,880.26
14	国金证券	新湖资管稳健1号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	2016.12.23	1,000,000.00	1,010,451.41
15	浦发银行 广州分行	新湖浦发CTA壹号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	2017.2.23	11,500,000.00	11,532,259.11
16	浦发银行 广州分行	新湖浦发CTA贰号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	2017.2.23	11,500,000.00	11,532,259.11
17	国信证券	新湖-丹寅国锋1号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	2017.2.27	1,000,000.00	999,850.66
18	中信建投	新湖恒星系列稳健1号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	2017.2.27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83,734,464.00	85,155,022.75

2、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 108,026,000.00 元，各级持股比例均为 100%，股权结构如

下图如下：



二级长投单位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上海新湖瑞丰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013.5	1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新湖国际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2015.4	100.00	8,026,000.00	8,026,000.00
合计			108,026,000.00	108,026,000.00



三级长投单位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上海新湖瑞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7	1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二级长投单位一：

被投资单位名称：上海新湖瑞丰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简称：瑞丰金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0678499227

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 381 号 410C07 室

法定代表人：李北新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3 年 05 月 16 日

经营期限：2013 年 05 月 16 日至 2033 年 05 月 15 日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黄金制品、白银制品、贵金属制品、金属材料、建材、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天然橡胶及橡胶制品（除危险化学品）、轻纺产品、纸张、纸浆、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机械产品、计算机及配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饲料、燃料油（除成品油及危险化学品）、棉花、玻璃、煤炭、沥青（除石油、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木材（除原木）、汽车配件的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新湖瑞丰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05 月，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由新湖期货有限公司出资组建，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者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新湖期货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合 计	3,000.00	100.00

上述出资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 130377 号”验资报告。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经历次增资后注册资本增至 10,000.00 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

投资者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新湖期货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 计	10,000.00	100.00

本次增资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51350 号”验资报告。

截至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无变化。

被投资单位近两年及基准日资产负债情况(母公司口径)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3月31日
总资产	150,346,051.08	214,467,217.90	246,278,593.08
总负债	96,377,018.65	101,181,585.04	132,779,137.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3,969,032.43	113,285,632.86	113,499,456.08

被投资单位近两年及基准日经营状况(母公司口径)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3 月
营业总收入	361,950,217.06	561,155,795.07	183,632,805.43
营业总支出	367,738,039.89	550,296,746.87	181,130,800.05
营业利润	2,679,145.70	11,937,167.67	312,152.71
利润总额	3,249,920.90	12,490,840.38	312,928.13
所得税费用	829,905.70	3,174,239.95	99,104.91
净利润	2,420,015.20	9,316,600.43	213,823.22

上述 2015 年数据数据摘自被投资单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信会师报字[2016]第 150202 号。2016 年及基准日数据摘自被投资单位提供的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后的报表。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1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3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2
---------	-----------	---

注：农产品为 13%，工业品为 17%。

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黄金期货交易增值税征收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黄金期货交割并提货环节的增值税税款进行单独核算，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的政策。对于黄金买卖未进行实物交割，免征增值税。

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主要办公场所位于上海期货大厦第 18 层 01B 室。系向上海上期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租赁使用，至评估基准日房屋租金已结清，租赁房屋不在此次评估范围内。

二级投资单位二：

业务/法团所用名称：新湖国际金融（香港）有限公司（简称：新湖香港）

Name of Business/Corporation: XINHU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NG KONG) LIMITED

地址：香港湾仔港湾道 6—8 号瑞安中心 1006 室

业务性质：CORP

法律地位：法人团体

登记证编号：64192524-000-12-16-4

根据新湖国际金融（香港）有限公司提供的 2014 年 12 月 15 日颁发的公司注册证书（公司编号 2181300），新湖国际金融（香港）有限公司系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根据《公司条例》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设立时所用名称为新湖期货（香港）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权登记证书，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投资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新湖期货有限公司	802.60	100.00
合计	802.60	100.00

根据公司更改名称证书，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更改名称为：

英文名称：XINHU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中文名称：新湖国际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截止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无变化。

新湖国际金融（香港）有限公司目前无经营性收益，收入为银行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被投资单位近两年及基准日资产负债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报表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3月31日
总资产	7,417,758.76	7,100,337.91	6,885,160.55
流动负债	6,283.35	4,696.18	4,660.90
净资产	7,411,475.41	7,095,641.73	6,880,499.65

被投资单位近两年及基准日经营状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1-3月
一、营业收入	10,629.58	26,668.70	265.62
二、营业支出	949,646.86	814,689.81	165,615.13
三、营业利润	-939,017.28	-788,021.11	-165,349.51
四、利润总额	-939,017.28	-788,021.11	-165,349.51
减：所得税费用			-2,843.23
五、净利润	-939,017.28	-788,021.11	-162,506.28

上述 2015 年财务数据摘自被投资单位提供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人民币报表），2016 年及基准日数据摘自被投资单位提供的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后的报表。

被投资单位执行香港财务报告准则（“HKFRSs”）及相关规定。

利得税税率 16.5%。

记账本位币：港币。

三级投资单位：

被投资单位：上海新湖瑞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42340566B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松林路 300 号第 18 层 01B 室

法定代表人：李北新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5 年 07 月 03 日

经营期限：2015 年 07 月 03 日至 2035 年 07 月 02 日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金银制品、金属材料、建材、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橡胶制品、纺织原料及产品（除棉花收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购)、纸浆及纸制品、食用农产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机械设备、计算机及配件、饲料、燃料油(除危险品)、玻璃制品、沥青、木材、汽车配件的销售,煤炭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投资单位成立于2015年07月,由上海新湖瑞丰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出资组建,至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投资者名称	认缴出资	实收资本	投资比例(%)
上海新湖瑞丰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500.00	100.00
合 计	1,000.00	500.00	100.00

被投资单位近两年及基准日资产负债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3月31日
总资产	998,777.71	10,468,097.38	5,194,766.88
总负债	4.00	9,341,300.94	39,458.19
所有者权益	998,773.71	1,126,796.44	5,155,308.69

被投资单位近两年及基准日经营状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	2017年1-3月
营业总收入		6,944,072.07	8,224,630.02
营业总成本	1,635.06	6,771,308.42	8,186,593.82
营业利润	-1,635.06	172,763.65	38,036.20
利润总额	-1,635.06	172,763.65	38,036.20
所得税费用	-408.77	44,740.92	9,523.95
净利润	-1,226.29	128,022.73	28,512.25

上述2015年数据摘自被投资单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信会师报字[2016]第150204号。2016年及基准日数据摘自被投资单位提供的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后的报表。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1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7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2

注：农产品为 13%，工业品为 17%。

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主要办公场所位于上海期货大厦第 18 层 01B 室，由母公司上海新湖瑞丰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代为管理。

3、房屋建筑物

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 599,076.05 元，账面净值 179,723.55 元，为在嘉兴购买的商务用房，现场清查日，三处房产均闲置，房屋记录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份	建筑面积 (m ²)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1	嘉房权证禾字第 00500021 号	建国南路 603 弄 612-613 号	框架	1998 年	103.03	599,076.05	179,723.55
2	嘉房权证禾字第 00500020 号	建国南路 603 弄 614-615 号	框架	1998 年	103.03		
3	嘉房权证禾字第 00500019 号	建国南路 603 弄 616 号	框架	1998 年	99.59		
合计					305.65	599,076.05	179,723.55

上述房地产均分别取得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详细情况见下表：

权证编号	名称	土地类型	土地用途	终止日期	土地面积 (m ²)
嘉土国用(2011)第 498056 号	建国南路 603 弄 612-613 号	出让	办公	2046 年 12 月 18 日	34.00
嘉土国用(2011)第 498053 号	建国南路 603 弄 614-615 号	出让	办公	2046 年 12 月 18 日	34.00
嘉土国用(2011)第 498054 号	建国南路 603 弄 616 号	出让	办公	2046 年 12 月 18 日	32.90

房屋目前闲置，无抵押、担保事宜。

4、设备类资产

账面记录的设备类资产主要为车辆和电子设备，车辆账面原值 8,088,500.10 元，账面净值 2,658,187.68 元，合计 20 辆在用公务用车。电子设备账面记录账面原值 37,128,998.67 元，账面净值 6,832,817.03 元，主要为办公用的电脑、服务器、打印机和办公家具等共计 7016 台/套。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金额	数量	分布地点	现状
车辆	2,658,187.68	20 辆	公司本部及各地区营业部	正常使用
电子设备	6,832,817.03	7016 项	公司本部及各地区营业部	正常使用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合计	9,491,004.71		
----	--------------	--	--

上述设备目前均正常使用，无抵押、担保等事宜。

5、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账面原值 9,948,798.46 元，账面值 3,078,372.21 元，为通用软件或根据期货行业定制的软件 46 项，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软件名称	取得日期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恒生交易系统	2008 年	1,045,000.00	
恒生反洗钱监控软件	2008.12.3	180,000.00	
用友软件	2008 年	34,900.00	
微软操作系统	2009.12.18	99,888.00	
固定资产管理系统	2016 年	13,500.00	
客户积分系统	2010 年	108,000.00	
oracle 数据库	2009.5.6	471,339.00	
office 2010 CHN OLP NL 办公软件系统	2011.5.10	32,480.00	
winSvr 2008 CHN OLP NL 服务器系统	2011.5.10	38,700.00	
SQLSvr 2008 CHNS OLP NL 数据库系统	2011.5.10	78,690.00	
oa 协调工作平台软件	2010.12.28	219,000.00	
恒生期货呼叫中心系统软件	2010.12	200,000.00	
顶点客户关系管理系统-A（新湖在线）	2011.8.12	290,000.00	4,833.53
HZHS GS 证券资产管理综合业务系统 V3.0	2012.2.20	80,000.00	5,333.52
顶点客户关系管理系统-（薪酬模块）	2011.12.16	120,000.00	4,000.00
Oracle Database Enterprise Edition	2012.4.18	540,000.00	9,000.00
Win7PRO 系统软件	2012.5.29	29,568.00	985.6
恒生代理转账系统 V5.0	2012.6.20	210,000.00	31,500.00
易盛银期平台系统 V2.0	2012.6.27	100,000.00	11,666.49
恒生投资赢家系统软件 V2.0(期货手机版)	2012.12.10	120,000.00	42,000.00
易盛期货远程交易管理系统 V8.0	2012.6.27	300,000.00	10,000.00
NC5.7 财务软件	2011.11.30	295,000.00	9,833.16
易盛期货远程交易管理系统 V8.0(期货大厦)	2013.7.11	200,000.00	26,666.84
恒生期货交易管理系统 2006 版软件 V5.0(国债交易)	2013.8.10	60,000.00	17,000.00
多账户交易客户端项目	2013.9.26	70,000.00	19,833.19
HUNDSUN 证券资产管理综合业务系统软件 V3.0-标准分仓接口	2013.8.28	216,000.00	64,800.00
微软软件	2011 年	34,000.00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文华期权行情软件 V6.7	2013.11.4	150,000.00	62,500.00
上期账户分析系统	2014.12.31	220,000.00	117,333.28
出入金自动导入程序	2014.5	20,000.00	8,333.45
德索期货公司综合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4.1.17	650,000.00	281,666.78
新湖期货信息化平台	2014.12	15,000.00	6,750.00
Oracle Database Enterprise Edition FULL USE 2 Proc	2014.9.16	356,000.00	189,866.76
Real Application Cluster FULL USE 2 Processor	2014.9.16	180,200.00	96,106.76
北塔网络管理软件	2014.11.3	190,000.00	104,499.91
windows 8 简体中文版	2015.3.25	72,000.00	43,200.00
windows Svr 2012 CAL	2015.3.25	8,400.00	5,040.00
windows Svr 2012 简体中文版	2015.3.25	58,689.00	35,213.40
新意股票期权业务法人结算系统	2015.3.9	480,000.00	296,000.00
数据库复制软件 V1.0	2015.5.25	98,000.00	63,700.07
赢时胜资管财务估值系统及 TA 系统	2015.7.17	500,000.00	341,666.73
迅投资产管理平台 V2.0	2015.9.12	384,615.40	339,743.59
WPS office2016 专业版办公软件 V10	2015.7.25	30,769.23	27,692.31
思科交换机许可费	207.1.25	29,059.83	27,606.84
恒生期货交易管理系统 2006 版软件 V5.0 (全面结算会员系统)	2014.12.31	120,000.00	54,000.00
个股期权交易系统	2015.3.6	1,200,000.00	720,000.00
合计		9,948,798.46	3,078,372.21

其中房租费、物管费、水电费、线路费、软件使用费、托管费和技术服务费为预付款项每月计入费用中，装修费为本部及各营业部的装修费用，在建工程为合作开发软件支付的费用，软件开发未完成。

其中：上海新湖瑞丰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期末库存商品中价值 10,690,128.21 元标准仓单被质押于上海期货交易所获得交易资金，质押商品明细如下：

项 目	手数	合约乘数	数量
白银	130	15	1,950.00 千克
沥青	36	10	360 吨
锌锭	30	5	150 吨

上述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与委托评估时确定的范围一致。

除上述事项外，被评估单位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事项，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报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

选取上述日期为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

- 1、根据评估目的与委托方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使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使评估结论较合理地服务于评估目的。
- 2、选择月末会计结算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较全面地反映被评估资产及负债的总体情况，便于资产清查核实等工作的开展。

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取价标准是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行为依据

1. 《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3.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2007 年 3 月 6 日国务院令第 489 号）；
4. 《期货公司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43 号令）；
5. 《期货公司分类监管规定》（证监会[2011]9 号公告）；
6. 《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2007 年 4 月）；
7. 《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2012 年 9 月）；
8. 《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及《关于期货公司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标准的规定》（2013 年 2 月）；
9. 证监会发布修改后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配套规则（2013 年 3 月）；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50291-2015《房地产估价规范》；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8508-2014《城镇土地估价规程》；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38号）；
16.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
17. 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3.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1]230号）；
4.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5. 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号）；
6. 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11]230号）；
7.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8. 资产评估准则——利用专家工作（中评协〔2012〕244号）；
9.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10.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11. 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号）；
1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四）产权依据

- 1、委托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房屋产权证及土地证（证载权利人新湖期货有限公司）；
- 3、车辆行驶证（证载权利人新湖期货有限公司）；
- 4、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法人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
- 5、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取价依据

- 1、《资产评估常用资料与参数手册》；
-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30053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2691号）；
- 3、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
- 4、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公布的统计信息；
- 5、评估基准日市场有关价格信息资料；
- 6、与被评估单位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的各项合同、会计凭证、账册及其他会计资料；
- 7、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盈利预测申报明细表》；
- 8、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资料；

七、评估方法

进行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要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时的市场状况及在评估过程中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由于被评估单位所属期货行业属于轻资产行业，虽然有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可以获得资产、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但构成企业的各项资产的成本不能反映企业作为有机整体的价值，因此本次评估不采用资产基础法。

根据我们对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经营现状、经营计划及发展规划的了解，新湖期货在期货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力，我们认为该公司未来时期里具有可预期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具有持久的发展前景，由于其下属二级长投单位上海新湖瑞丰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三级长投单位上海新湖瑞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均为全资子公司，



且关联交易较多，故本次采用合并口径收益预测，新湖国际金融（香港）有限公司由于无实际经营收益，本次合并口径不包含新湖国际金融（香港）有限公司。本次对新湖期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采用合并口径收益法进行评估。

近年来国内资本市场有较多的相似行业标的企业的股权交易案例，具备采用市场法评估的条件，故本次评估可以采用市场法。

通过以上分析，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分别进行评估，在比较两种评估方法所得出评估结论的基础上，分析差异产生原因，最终确认评估值。

（二）收益法介绍

根据期货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期货公司大量的资金来源于客户存入的期货保证金，收入来源于手续费收入和自有资金加客户存入期货保证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无需借款以支撑经营的增加，故本次评估收益法采用折现现金流法确定企业股东权益自由现金流价值，并分析企业溢余资产、未纳入预测的其他业务资产负债的价值，对企业股东权益现金流价值进行修正确定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本次评估的股权价值没有考虑控股权溢价和少数股权折价，也未考虑流动性折扣对股权价值的影响。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权益自由现金流量折现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包括闲置/溢余资产价值）

其中：股东权益现金流价值按以下公式确定：

股东权益自由现金流价值=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权益现金流量现值+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权益现金流量（终值）现值

明确的预测期期间是从评估基准日至进入相对稳定经营状况的时间。

权益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净增加额+付息债务的净增加额

（2）折现率：

按照收益口径和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权益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权益资本成本模型确定（CAPM）。

计算公式为：

$$\begin{aligned} K_e &= R_f1 + \beta L \times (R_m - R_f1) + R_c \\ &= R_f1 + \beta L \times MRP + R_c \end{aligned}$$

式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R_f1 ：目前的无风险利率；



βL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m ：市场预期收益率；

MRP：市场风险溢价；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三）市场法介绍

市场法是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一种方法。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可比公司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通过对资本市场上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而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通过分析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公司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获取并分析这些交易案例的数据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由于本次评估中，被评估单位与处于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在资产规模，资产配置，所处经营阶段等各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而基准日前后，市场上存在一定数量期货公司股权转让或增资的案例，交易案例的相关信息资料公开，可以获得，且交易标的与被评估单位更为接近，故本次评估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进行评估。

市场比较法适用的前提条件：

- 1、有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资本市场；
- 2、在上述资本市场中存在着足够数量的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相似的参考企业、或者在资本市场上存在着足够的交易案例；
- 3、能够收集并获得参考企业或交易案例的市场信息、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
- 4、可以确信依据的信息资料具有代表性和合理性，且在评估基准日是有效的。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公司接受资产评估委托后，选派评估人员，组成项目评估小组开展评估工作，具体过程如下：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承接评估业务时，通过与委托方沟通、查阅资料或初步调查等方式，明确委托方、被评估单位、评估报告使用者等相关当事方、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基本情况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二）签订业务约定书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综合分析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评价项目风险，确定承接评估业务后，与委托方签订业务约定书。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根据本评估项目的特点，明确评估对象及范围，评估时重点考虑评估目的、资产评估对象状况，资产评估业务风险、资产评估项目的规模和复杂程度，评估对象的性质、行业特点、发展趋势，资产评估项目所涉及资产的结构、类别、数量及分布状况，相关资料收集情况，委托方、被评估单位过去委托资产评估的经历、诚信状况及提供资料的可靠性、完整性和相关性，资产评估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经验及专业、助理人员配备情况后编制合理的资产评估计划，并根据执行资产评估业务过程中的具体情况及时修改、补充资产评估计划。

（四）现场调查

根据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对评估对象进行必要的勘查，包括固定资产和其他实物资产进行必要的现场勘查，了解资产的使用状况及性能；对企业价值、股权和无形资产等非实物性资产进行必要的现场调查。

（五）收集资产评估资料

通过与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沟通并指导其对评估对象进行清查等方式，对评估对象资料进行了解，同时主动收集与资产评估业务有关的评估对象资料及其他资产评估资料，根据评估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补充收集所需要的评估资料。通过收集相关资料来了解被评估单位经营状况和委估资产及现状，协助被评估单位收集有关经营和基础财务数据，将资产评估申报表与被评估单位有关财务报表、总账、明细账进行核对，并对相关资料进行验证，采取必要措施确信资料来源的可靠性。

（六）评定估算

对所收集的资产评估资料进行充分分析，确定其可靠性、相关性、可比性，摒弃不可靠、不相关的信息，对不可比信息进行分析调整，在此基础上恰当选择资产评估方法并根据业务需要及时补充收集相关信息，根据评估基本原理和规范要求恰当运用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对信息资料、参数数量、质量和选取的合理性



等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资产评估结论，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必要的内部复核工作。

（七）编制和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在执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形成资产评估结论后，按规范编制资产评估报告，与委托方等进行必要的沟通，听取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等对资产评估结论的反馈意见并引导委托方、被评估单位、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等合理理解资产评估结论，以恰当的方式提交给委托方。

九、评估假设

（一）基础性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假设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将按其评估基准日的用途与使用方式在原址持续使用。

（二）宏观经济环境假设

- 1、国家现行的经济政策方针无重大变化；
- 2、在预测年份内汇率、税率无重大变化；
- 3、被评估企业所占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4、被评估企业所属行业的发展态势稳定，与被评估企业生产经营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保持稳定；

（三）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状态假设

1、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或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之价款、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四）预测假设

- 1、假设交易所手续费返还能持续返还，且其返还政策变化基本稳定；



2、假设被评估单位利息收入来源的资金结构保持不变，利率不再下降，受美国加息的影响有所回升；

3、被评估企业生产经营资质及行业监管无重大变化；

4、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按评估基准日现有（或一般市场参与者）的管理水平继续经营，不考虑该等企业将来的所有者管理水平优劣对企业未来收益的影响。

5、被评估企业在未来的经营期限内的财务结构、资本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

6、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对被评估企业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五) 限制性假设

1、本评估报告假设由委托方提供的法律文件、技术资料、经营资料等评估相关资料均真实可信。我们亦不承担与评估对象涉及资产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事宜。

2、除非另有说明，本评估报告假设通过可见实体外表对评估范围内有形资产视察的现场调查结果，与其实际经济使用寿命基本相符。本次评估未对该等资产的技术数据、技术状态、结构、附属物等进行专项技术检测。

十、评估结论

(一) 评估结论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新潮期货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2017年3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1、收益法评估结论

采用收益法评估，新潮期货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06,600.00万元，与账面净资产66,412.13万元相比，评估增值40,187.87万元，增值率60.51%。

2、市场法评估结果

采用市场法评估，新潮期货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16,400.00万元，与账面净资产66,412.13万元相比，评估增值49,987.87万元，增值率75.27%。

3、评估结果的选取

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06,600.00万元，市场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16,400.00万元，两者相差9,800.00万元，以市场法为基础计算的差异率为8.42%。



经分析，评估人员认为上述两种评估方法的实施情况正常，参数选取合理。鉴于期货行业属于周期性较强的行业，行业发展受国家政策及宏观经济的影响很大，近年来期货公司在经营范围、交易品种、手续费返还等方面均受到很大的政策影响，因此期货行业及期货公司未来的经营收益状况带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另一方面，对于期货公司未来的收益状况预测需建立在一定的假设基础之上，而这些假设条件的成立也带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收益预测分析，其主要收入来源于交易所返还手续费收入，交易所对手续费的返还具有极大的不确定性。鉴于以上原因，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的评估结果更适用于本次评估目的，故取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为新湖期货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

经上述分析，本次评估最终选取市场法作为评估结论，新湖期货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16,4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亿陆仟肆佰万元整）。

（二）评估结论成立的条件

- 1、本评估结论系根据上述原则、依据、假设、方法、程序得出的，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假设存在的条件下成立；
- 2、本评估结论仅为本评估目的服务；
- 3、本评估结论未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4、本报告评估结论是由本评估机构出具的，受本机构评估人员的职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 新湖国际金融（香港）由于账面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54,129.44 元，账面净值 35,900.33 元，共 17 台/套电子设备，主要为冰箱、微波炉、热水器、空气净化器等，价值量较小，无经营收入，仅为利息收入，本次评估时间较紧，应委托方要求评估人员未到现场勘查，通过与香港财务人员沟通，对固定资产部分拍照，核实设备的数量及使用状况，对往来款项抽查凭证，对财务报表列示项进行了清查。

2. 期末库存商品中价值 10,690,128.21 元标准仓单被质押于上海期货交易所以获得交易资金，质押商品明细如下：

项 目	手 数	合 约 乘 数	数 量
白 银	130	15	1,950.00 千克
沥 青	36	10	360 吨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项 目	手 数	合 约 乘 数	数 量
锌锭	30	5	150 吨

本次评估未考虑该部分仓单的权利受限对收益的影响。

3. 本次评估结论是在独立、客观、科学的原则下作出的，本公司参加的评估人员与委托方之间无任何特殊利害关系，评估人员在评估中遵循执业规范，进行了公正评估。

4. 对委托方可能存在的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评估人员履行了评估程序后仍不能获悉及无法收集资料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5. 本公司未对委托方提供的有关的营业执照、权证、会计凭证及账册等证据资料进行独立审查，亦不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6. 本报告对委托方资产和相关债务所进行的评估系为客观反映被评资产的价值而作，我公司无意要求委托方必须按本报告的结果和表达方式进行相关的账务处理。是否进行、如何进行有关的账务处理需由被评估单位的上级财税主管部门决定，并应符合国家会计制度的规定。

7. 本次评估结论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8. 本项评估未考虑控股股东和少数股东权益、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上述事项，我们提请有关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报告时予以关注。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评估报告使用说明

1、本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委托方或者经委托方同意其他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书的使用人应当认真阅读和理解本报告的每一个组成部分，本报告的每一个组成部分（包括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单独使用或其他非全部的任何组合使用均可能造成对本报告所载评估结论的误解。使用人还应当特别关注本报告书中价值定义、评估假设、评估依据、特别事项说明和被评估单位的承诺函。

2、本报告是关于价值方面的专业意见，尽管我们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产的产权证明等法律性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检查并在本报告中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披露，但我们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作任何形式的保证。

3、被评估资产的数量、使用、保管状况等资料均系被评估单位提供，尽管我们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进行了必要的抽查和核对，我们相信这些资料是可靠的，但我们无法对这些资料的准确性作出保证。

（二）限制说明

- 1、本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 2、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 3、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征得本公司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 4、本报告不是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证明，而是基于一定评估基准和假设条件下的价值咨询意见。

（三）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仅对股权转让之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即 2017 年 3 月 3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0 日）有效。当评估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结论失效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重新委托评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2017年4月17日。



资产评估师：唐秀燕



资产评估师：马洁



2017年4月17日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附 件

- 1、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被评估单位验资报告及公司章程；
-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30053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2691号）；
- 4、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书、验资报告、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审定后会计报表、房屋租赁合同等相关资料；
- 5、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的承诺函；
- 6、签字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7、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 8、评估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
- 9、资产评估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10、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复印件。